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6-060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北京重山远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执行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由于未涉及具体的业务合作，因此签订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 机构名称：北京重山远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 成立时间：2015年06月25日
- (3)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小南庄怡秀园甲1号3层304室
-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有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 主要投资领域：医疗大健康
- (6)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	北京有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	货币	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	胡波	54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郭华伟	20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鲁成文	90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孙超	34	货币	有限责任

目前北京重山远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在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过程中。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目前北京重山远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其份额认购，均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目前该合作事项没有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北京重山远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主要合作内容

(1) 公司可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资重山远志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北京重山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重山远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

简称“重山远志”或“基金”）团队将为公司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a) 协助制定企业战略发展规划；b) 协助拓展在医疗大健康领域的产业链；c) 协助寻找、判断境内外并购业务标的；d) 协助推荐国内外优秀人才；e) 协助国内外技术引进、消化和吸收。

(2) 重山远志管理的所有项目均向公司开放。对于重山远志已经投资的项目，公司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优先决定是否跟投，对重山远志拟退出的项目，公司对项目有优先收购权；对于不适于重山远志的中后期项目，将优先推荐给公司，并提供投资建议。

(3) 公司可以委派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行使合伙人的相关权利，重山远志提供办公场所和后勤服务。

(4) 重山远志凭借其拥有的市场资源，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助公司加强与各主流券商医疗分析师的沟通以及与机构投资者的对接，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5) 重山远志的海外资源向公司全面开放，包括美国硅谷办公室免费使用、美国和以色列的合作伙伴全面开放，优先向公司提供美国、以色列可供并购的标的。

(6) 探索和公司共建海内外专项并购基金，服务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助力公司做强做大。

2、合作流程

具体合作及衍生的具体项目以及业务中涉及到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细化并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3、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后，双方可依据实际情况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适当延长有效期限。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北京重山远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早期项目投资的人民币基金，基金管理团队由业内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组成、具有强大的资源整合和投后管理功能，致力于寻找和培养中国最优秀、最具有成长性的医疗健康创业团队和企业。基金专注在医疗健康方向开展投资，主要关注的细分领域包括医疗服务、医疗诊断、医院诊所、新药研发、数字影像、器械耗材、移动医疗、健康保险、动物健康和食品安全等。通过与重山远志的战略合作，可以对双方优势资源进行整合，共同探索在医疗健康产业中实施以“产业+资本”的创新模式，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本次拟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执行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由于未涉及具体的业务合作，因此签订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